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2017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付息年度票面利率：1.00%/年
- 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
-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7 年 10 月 30 日
- 付息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
- 除息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
- 兑息发放日：2017 年 11 月 3 日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发行的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将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开始支付本次债券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为保证

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6 凤凰 EB，债券代码为 132007

3、发行人：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50 亿元人民币

5、债券期限：5 年期

6、票面利率：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为 1.00%/年。

7、换股期限：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限自其发行结束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起至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1 年 10 月 30 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8、付息日：本次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本次债券 2017 年度付息日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

9、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交换成凤凰传媒 A 股股票的可交换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 2017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债券的跟踪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次债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起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16年10月31日至2017年10月30日。

2、利率：本次债券本次付息计息期限年利率为1.00%。

3、付息债权登记日：2017年10月30日。

4、除息日：2017年10月31日。

5、兑息日：2017年11月3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7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凤凰EB（132007）”持有人。

四、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公司将在在本年度兑息发放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的16:00前，公司会将本次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次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债券持有人可自付息日起向其制定的结算参与人营业部领取利息。

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五、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次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次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次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 6、本次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 凤凰 EB”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次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三) 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联系人：高军玲

电话：025-83658928

2、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人：彭玲

联系电话：010-56839355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2017 年付息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5日